

#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

莆财购〔2020〕13号

##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会有关工作部署的通知》（莆政办〔2020〕51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利

(一) 保障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采购文件编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等规定要求,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应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与履行合同有关;采购文件表述、参数设置必须清楚、明确,不得模棱两可、含糊不清、有歧义,不得存在歧视性、排他性、倾向性条款;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微企业、本地名优地产品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不得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不得通过设置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登记备案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程序,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责任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 保障供应商正当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不得强迫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时,不得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以外附加不合理的验收条件。(责任单位:采购人)

(三) 保障供应商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采购人、采购